

## ■视点聚焦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副司长王卫平近日透露,2007年是电视剧质量年,广电总局要求从2月份起的至少8个月时间内,所有上星频道(各卫视频道)在黄金时段一律播出主旋律电视剧。

(1月22日《京华时报》)

## 主旋律电视能逼着看吗?

近一年来,广电总局患上了严重的管制和禁令症,从禁地方方言到禁主持人发嗲,从禁婚恋题材到禁涉案题材,再到禁恶搞视频,半月一小禁,一月一大禁——与以前的禁令遭遇一样,此次限播主旋律遭到了公众的激烈反对。网友的观点集中在,这是广电指挥棒对观众遥控器的粗暴干预,是公权力对公众黄金时间娱乐、休闲、选择权的剥夺——人们辛苦工作一天,广电总局有什么权力“满屏尽是主旋律”谋杀公众黄金时间的休闲诉求。

这些观点虽显偏激,但意思都没有错。不过我觉得更重要的危害是,广电总局的初衷是想通过这种方式强化主旋律在黄金时间对公众精神的感染和熏陶,可这种赋予主旋律影视特权的方式只能事与愿

违,只能在操控观众遥控器、垄断公共黄金时间的同时引起公众对主旋律的强烈反感。

近年来涌现出一大批在观众中影响深远的主旋律影视作品,如《走向共和》、《亮剑》、《激情燃烧的岁月》等等,既赢得了市场又传播了主流道德精神,但这些影片中的哪一部是因为主管部门的“必播令”红起来的?哪一部不是在与婚恋、戏说、清宫、青春偶像等其他旋律的影视剧在市场竞争中打拚出来的?正因为各种旋律影视剧和节目在黄金时间的激烈竞争,主旋律影视制作者为了争夺观众的遥控器锁定,在题材上精益求精,在创作上认真打磨,于是才在娱乐文化遮天蔽日的环境中给主旋律打出了一块江山,强化了主旋律影片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而赋予其播映特权只会使其失去创新动力和竞争压力,特权之下,主旋律影片水平终会退化到观众无法容忍的一天。

另一方面,剥夺公众在黄金时间的选择权,只能刺激公众对主旋律影片的逆反心态,使厌恶公权干预的公众“恨屋及乌”地讨厌和排斥主旋律影视剧。人们本来并不讨厌主旋律,甚至很喜欢选择主旋律,但如果强迫在黄金时间播映主旋律,让人们空拿着一个象征着自由的遥控器面对着“满屏尽是主旋律”无所选择,人们就喜欢不起来了。代替观众选择的专断换来的只会是逆反心态,控制了观众的遥控器,还能控制观众的手指向电视开关吗?这一点,不知道广电总局有没有想到?

(曹林 北京 编辑)

## 请不要夺走我的遥控器

作为主管部门,广电总局应该履行自身职责,保证观众看到优秀的电视节目。但这种职责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因为任何公共管理行为都应遵循权力和责任之间的明确界限,否则就会越俎代庖,损害不同利益主体的权益。如,广电总局要求每日17时至20时禁播境外动画片,很显然就是这种情况。尽管曾遭到多方责难,但广电总局不为所动,根本没把观众的呼声当回事。

父爱主义最冠冕堂皇的理由是,管你是为了你好。但仔细想想,就会发现是多此一举。现在电视台数以百计,竞争激烈,为了最好地生存,它必须处心积虑吸引更多的观众,如此一来,它就会根据观众的口味来安排节目播放计划。那些低级趣味的节目就会遭淘汰。这种市场选择方式才能最有效地反映出观众的收看期望。

如果各家电视台遵循广电总局的规定,不光观众权利受损,上星频道也将遭受灭顶之灾。就像我们饮食需要品种多样一样,观众对电视节目的需要也应多姿多彩。如果播放广电总局审查通过节目的上星频道被观众抛弃,这个损失又该谁来弥补呢?所以,为了保证观众的收看选择权利,为了避免出力不讨好的尴尬,广电总局,请你抛弃你的父爱主义,把遥控器还给观众吧。

(鲁蒙 广州 职员)

## 先搞清楚什么是“主旋律”

我认为,在出台这个规定之前,我们应该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什么是主旋律?通俗地理解,主旋律应该就是反映社会主要方面的问题,体现时代发展和时代精神。优秀党员、现代化建设先进典型是主旋律。但在城市里为生活打拼的农民工、校园里努力学习的大学生、都市里追求爱情的青年男女,他们就不是主旋律吗?还有一些优秀的国外电视节目,也体现了世界的潮流,如去年

热播的《大长今》,感动和激励着很多中国人,这难道不是主旋律吗?

其次,电视产品的质量跟主旋律有必然的关系吗?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取材只是构成影视作品整体质量的一个方面,一个作品的质量怎么样还要看它情节的设计、演员的表演、视听的效果,以及后期制作的能力等很多方面。

那么,如何才能提高影视产品的质量呢?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就是竞争。市场经济下有竞争才有发展,提

高电视剧的质量,应当从竞争中去实现,制作单位多听取观众的意见,了解观众需要怎样的作品,提高自身的制作能力,这样才能提高产品的质量。而“禁播令”跟市场竞争相违背,显然对提高质量无益。

文化的崛起是一个国家崛起的先决条件。关起门来发展,如何实现大国的崛起?有关部门应先认清什么是主旋律,莫以偏颇的“主旋律”来阻挡真正的主旋律。

(何世春 江苏 职员)

## 该忍辱而生还是含恨跳楼?

## ■异论锋生

2006年12月13日下午5时,昆明女大学生高洪从7楼的宿舍一跃而下,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这名已经报考中科院研究生的女孩子,在给父母的遗书中诉说自己两次遭到强奸,“我没有办法承受身心上受到的玷污,我走了”。

(1月22日《中国青年报》)女大学生无法忍受身心的玷污而跳楼,致其死亡的

真正杀手是根深蒂固的女性贞操观。

在女性的生命和贞操之间,国人历来重视贞操而忽视生命。不堪受辱而死可获得广泛的赞誉,强忍悲痛而生则受到社会的鄙视和唾弃,这种扭曲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导致遭受性侵犯的女性生不如死,往往不得不选择死亡。生命高于一切,在面对性侵犯而无力反抗时,女性应选择“宁辱勿死”的方式保存生命而不是“宁死勿

辱”。对此,他人无权说三道四,女性也不必顾忌社会的看法,毕竟,生命属于自己,逝去将无可挽回。

其实某些传统观念扼杀的又岂止女性,男性也是受害者。如听来颇显国人气节的“士可杀不可辱”、“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之类的话语。士到底是被辱好还是被杀强?三个典型例子就可以说明:一是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一是司马迁受宫刑之事,一是韩信跨下之辱之

事,三人受的都是奇耻大辱,若都死抱着“士可杀不可辱”的信条一死了之,又哪来“三千越甲可吞吴”的故事?又哪来流传千古的《史记》?又哪来名载史册的韩大将军?所以,在面对无可奈何的侮辱时,保存生命才是适当之策,然后为社会作贡献,成就大事业,这才是真气节、真胸怀、真气魄。

观念杀人无形,陈腐观念杀人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何桂山 湖北 公务员)

## “副区长买不起房”的意外启示

## ■热点纵论

近日的广州市政协会议分组讨论会上,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丁建华坦言自己属租房一族,称处级干部凭正常收入很难租房。

(1月22日《南方都市报》)丁建华副区长的发言让我想起之前教育部原副部长张宝庆的感叹,他说大学学费高昂,凭他们夫妻工资收入很难供孩子读大学。两人的诉苦惊人相似,共同指向一个活生生的现实:飞涨的房价与学费让副部级高官、副处级官员都感觉不堪重负,更遑论普通百姓会是何

等艰难困窘!

必须看到的是,丁建华属“无房一族”只是极个别的特例,报道说他2003年从外地调入广州时,没赶上分房,租住政府房子,每月缴400多元。丁建华没分到房子只因他是外调官员,其他官员们则按照行政级别没花一分钱就分到了相应面积的房子,房价涨多少与他们没关系。

即使是租房子的丁建华,在按行政级别配备福利的体制下,每月花400多元想必就可租到七八十乃至上百平方米的房子,虽算不上豪华,但一家也可体面住着,

免去普通市民三代同堂挤住十几平方米的人伦尴尬与痛苦。就算丁建华也要咬着牙到非理性的商品房市场解决居住问题,其处境也大不一样,作为公职人员,他有可观的住房公积金、房补等。

解剖“副区长租房住”这个标本,可鲜明地看出,尽管政府公职人员和普通百姓一起承受着畸高房价的压迫,但为此付出沉重代价、以致两代人齐上阵拿出身家性命只为有一套房子住的,却不是他们。

不用铤而走险贪污受贿,公职人员凭借体制内的资源配置优势,就可将高房

价给自己生活带来的冲击降到低限度,行政级别越高,这种冲击将越小。

高房价使普通百姓付出了沉重的经济成本,但还没有对公职人员群体的切身利益产生威胁,在此之下,一对耐人寻味的反差赫然在列:有权执行政策、监管房产市场的政府官员,对高房价之于民生的切肤之痛却缺乏基本的感同身受。面对与自身利益没多大关系的问题,除非极具使命感的官员,谁又有这么大的积极性去调控房价?即使在中央严令下不得不作为,谁又会不遗余力地执行呢?

(修仰峰 福建 职员)

## “严禁招嫖”还要提示?



## ■漫画天下

市民付先生在北京四惠地铁站出口处看到高碑店派出所立的一块提示牌,提示内容中有一条“此地区严禁招嫖”。

(《京华时报》1月22日)许多市民认为招嫖本是违法事件,无此地彼地之分,提示牌用语欠妥当。而警方则认为,该地区是治安管理的重点,立牌是想提醒路人,不必把目光放在“此地”上。在我看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块提示牌写了什么,而在于它到底该立在哪,想要起

到什么作用?按警方的说法,立牌是想提醒路人,我觉得很可笑。招嫖毕竟是见不得光的事,一般来说,大多还是在相对隐蔽的地方,不会被轻易发现。提醒匆匆走过的路人,难道是想让路人充当侦察员,为警方提供情报?换个角度说,就算立牌能对路人起到提醒作用,也会有两种意义上的“提醒”,一是打电话报警,二是有人主动招嫖。倘若如此,岂不起到反作用?相比而言,我倒是觉得后者更有可能。果真如此,那不是苦涩的黑色幽默吗。

房媛/文 刘道伟/图

## 巨贪是怎么爬上高位的?

## ■公民发言

江西省公安厅原副厅长许晓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近500万元,特别是收受黑社会头子熊新兴的贿赂,日前被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1月22日《新华网》)有车站派出所民警和小偷结为联盟,一面吃着皇粮,一面又收着小偷的进贡,算是把个警察的权力利用得淋漓尽致。不过,要和江西的这位公安厅副厅长比起来,派出所的几个民警当然算是小鱼了。副厅长的“大手笔”,无论是权力还是胃口,都不是吃苍蝇的派出所一级可以望其项背的。人家要吃,也是吃黑社会老大的——把黑社会当作摇

钱树,这算不算独辟蹊径?至少,权力还可以这样寻租,这也是对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一种资源的“挖潜”啊,颇有创造性。可惜,熊新兴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死刑,许晓刚也终于露出了马脚。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许晓刚最终还是没能逃脱作茧自缚的宿命。

但问题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利用自己负责查办案件的职权,为犯罪嫌疑人等谋取利益,进而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行为究竟持续了多久?在他成为公安厅副厅长之前有没有如此丑行?如果有,那就是带病提拔。它所暴露出的干部管理任用上的弊端,理应承担足够的警惕和重视。(宁海 青海 职员)

## “低收入消费指数”是个好东西

## ■公民发言

日前,江苏省物价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公布了两组数据:2006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1.6%;2006年江苏城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2.0%。这是江苏首次正式公布“低收入消费指数”。

(1月22日《现代快报》)一直以来,人们比较熟悉的都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低收入消费指数”怎么看都是一个新鲜玩意,但新鲜的东西只要你能耐心看下去,通常都会发现它的好,“低收入消费指数”就是这么一个看似不起眼实际上却关系很大的好东西。

好在什么地方呢?首先当然是比较细致地反映了普通百姓的生活负担。以往通常使用的CPI虽然也有这种功能,但由于其本身的定位太过宽泛,进而导致了其反映信息的大而化之甚至模糊不清。道理很简单,只要是消费,就是CPI的考察范围,这里面没有细分出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低收入者各自的消费负担,自然也就无法为决策者提

供足够细致的数据参考。可以说,在这个时候,CPI是失灵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CPI显示物价上涨很温和,但大多数老百姓却感觉物价上涨得很厉害。究其原因,正是CPI的大而化之与低收入百姓的切实感受产生了距离。但“低收入消费指数”就完全不同了,定位的清晰决定了它传递信息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决策者可以较易地从中“低收入消费指数”中读出低收入者的消费负担,这对相关政策的制定将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官员读懂了“低收入消费指数”,相关的公共政策就有望围绕如何减轻中低收入百姓负担入手。

当前,住房、医疗、教育这些必须的消费项目正成为普通百姓越来越沉重的生活负担,水、电、气的涨价也让普通百姓怨声不断,他们希望自己的消费负担能够为决策者所知、所感。他们的减负愿望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途径传递给决策者,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大课题,洋溢着浓厚人性化气息的“低收入消费指数”,其实正是开这把锁的一把钥匙。(林珊 江苏 职员)